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aizhou Water Group Co., Ltd.*
台州市水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42)

**修訂2022年溫嶺供水(南部灣區)框架協議
之年度上限**

修訂2022年溫嶺供水(南部灣區)框架協議之年度上限

茲提述台州市水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日期為2022年12月28日的該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南部灣區水務與溫嶺供水訂立的2022年溫嶺供水(南部灣區)框架協議。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2022年溫嶺供水(南部灣區)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於2022年12月的預期年度上限(包括溫嶺供水就其自台州市供水系統(四期)開始試運行以來獲供應的原水所應付之費用)為人民幣8,000,000元。根據南部灣區水務於自開始試運行以來直至2022年12月31日期間向溫嶺供水提供的實際原水量，實際交易金額已超出現有年度上限。董事會經作出進一步查詢及對該事宜作出內部調查後發現，現有年度上限與實際交易金額之間的差異乃由於在匯總計算向溫嶺供水提供的原水水量時出現疏漏所致，而該匯總數為釐定現有年度上限的基準。

於2023年3月7日，南部灣區水務與溫嶺供水訂立補充協議，以將現有年度上限增加至人民幣17,000,000元，乃經參考實際交易金額後釐定。除修訂現有年度上限外，2022年溫嶺供水(南部灣區)框架協議的所有其他條款及條文仍然具有十足效力及效用。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溫嶺供水為溫嶺市水務集團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而後者持有本公司附屬公司台州市水務的18%股權。因此，溫嶺供水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由於(i)董事會已批准補充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ii)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補充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於本集團之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故補充協議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101條項下之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之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獨立財務顧問之建議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修訂2022年溫嶺供水(南部灣區)框架協議之年度上限

茲提述台州市水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日期為2022年12月28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南部灣區水務與溫嶺供水訂立的2022年溫嶺供水(南部灣區)框架協議(「該公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應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2022年溫嶺供水(南部灣區)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於2022年12月的預期年度上限(包括溫嶺供水就其自台州市供水系統(四期)開始試運行以來獲供應的原水所應付之費用)為人民幣8,000,000元(「現有年度上限」)。根據南部灣區水務於自開始試運行以來直至2022年12月31日期間向溫嶺供水提供的實際原水量，實際交易金額(「實際交易金額」)已超出現有年度上限。董事會經作出進一步查詢及對該事宜作出內部調查後發現，現有年度上限與實際交易金額之間的差異乃由於在匯總計算向溫嶺供水提供的原水水量時出現疏漏所致，而該匯總數為釐定現有年度上限的基準。

於2023年3月7日，南部灣區水務與溫嶺供水訂立補充協議，以將現有年度上限增加至人民幣17,000,000元(「補充協議」)，乃經參考實際交易金額後釐定。除修訂現有年度上限外，2022年溫嶺供水(南部灣區)框架協議的所有其他條款及條文仍然具有十足效力及效用。

內部控制政策及程序

為避免上述情況再次發生，除該公告所載本公司已建立及採納的內部控制程序外，本公司亦已採取以下措施及行動：

- (i) 檢討及加強水量數據的覆核程序；
- (ii) 定期為僱員提供內部培訓課程；及
- (iii) 本集團生產部將密切監察水量，並於每月月底進行數據核查。

訂約方之資料

溫嶺供水

溫嶺供水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台州溫嶺區市政供水之生產及供應。於本公告日期，溫嶺供水由溫嶺市財政局最終全資擁有。

南部灣區水務

南部灣區水務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由本公司擁有60%及玉環市水務集團有限公司擁有40%。玉環市水務集團有限公司分別由溫嶺市財政局及浙江省財政廳最終擁有90%及10%之權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溫嶺供水為溫嶺市水務集團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而後者持有本公司附屬公司台州城市水務的18%股權。因此，溫嶺供水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由於(i)董事會已批准補充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ii)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補充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於本集團之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故補充協議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101條項下之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之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獨立財務顧問之建議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由於概無董事於補充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故並無董事須就有關補充協議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承董事會命
台州市水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楊俊

中國台州
2023年3月7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楊俊先生及潘剛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王海波先生、林根滿先生、方亞女士、余陽斌先生、葉曉峰先生、楊義德先生、郭定文先生及林楊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純先生、林素燕女士、侯美文女士、李偉忠先生及王永躍先生。

* 僅供識別